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 林義明

送達代收人 吳忠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間聲請
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
須符合：（1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（2）供擔保人證
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（3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
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
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
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
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
院114年度全字第59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對相對人假處分
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46萬2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
25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提存原因事實有誤，聲請人
聲請撤銷假處分，並已確定在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
第一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
定、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依前揭規定主張，惟未提出定期間催告相對
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經本院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4日內補
正，聲請人已於115年6月2日收受該函文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故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未
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